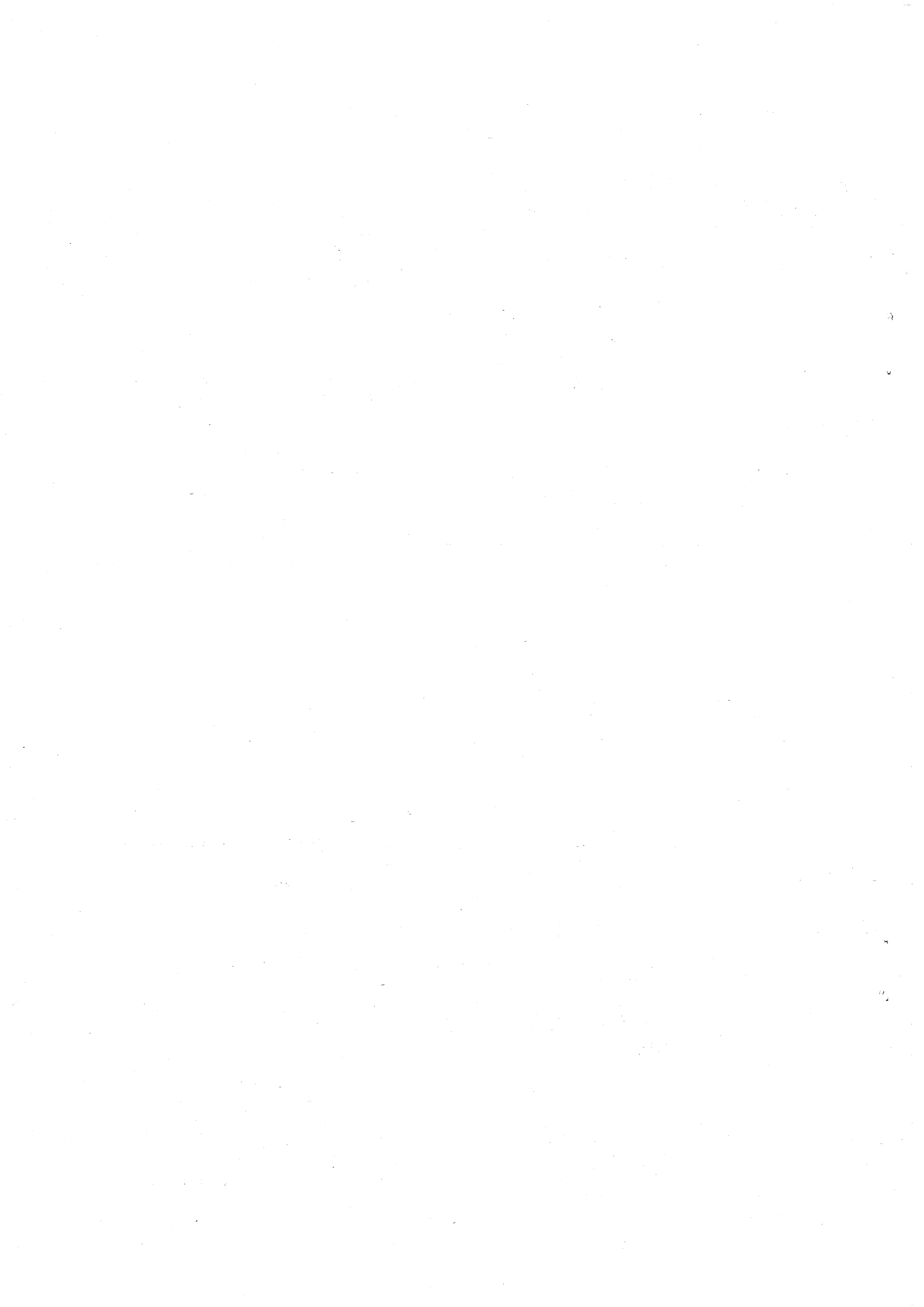


东兴镇大田村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兴镇大田村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兴镇大田村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东兴镇大田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财发[2026]12号。
4. 资金来源：东兴市 2026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拟建 De160PE 管 2110 米，DN90PE 管 2195 米，DN75PE 管 1245 米，DN50PE 管 1325 米，配套加压泵一套及相关其他附属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指定范围（即预算清单内工程内容）。
7.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伍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小写：¥1435529.5 元），该价格只是签约合同价，工程实际结算价格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_____。

五、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430658.00 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未完成工程量 100%时，可按进度申请相应进度款，进度款原则上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 80%，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1148423.00 元）（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工作，甲、乙双方一个月内办理完结算，工程款支付到审计结算总金额的 97%（含已支付的进度款）。余款为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质量复检合格后支付。

2、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此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无需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剑。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新明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600090720569E

地 址： 东兴市柑子岭路 391 号

邮政编码： 538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70-7671126

传 真： 0770-767112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东兴市兴东路支行

账 号： 6158 6330 6001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谭富家。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要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并经东兴市财政局审定后。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洪永胜；

身份证号： / ；

职务：东兴市东兴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联系电话：0770-769376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配合村委村民做好施工现场及相关工作。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以及审计所需所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因部分项目施工需要高空作业，承包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因施工过程中，

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或他人伤亡赔偿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后期治疗费、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造成自身或他人财产损失的，需负责修复或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等）。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 剑；

身份证号：4506021973111201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0111964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10111964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7）0003477；

联系电话：0770-767112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东兴市柑子岭路 39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企业实施施工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企业的管理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企业管理层、劳务作业层、各协作单位、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等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处理项目经理部与国家、企业、分包单位以及职工之间的利益分配；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接受审计；组建项目经理部的组织机构，选择优秀作业队伍，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基本到位。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自行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谭富家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454456

联系电话：1329920713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 169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 (2) / ；
- (3) /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方针。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安[2015]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要求执行。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9.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10. 试验与检验

10.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0.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10.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如需变更，发包方需要出具相关书面约定 _____。

11.4 变更估价

11.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实际发生计入工程量进行结算。

11.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1.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1.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1.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1.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以防城港市建设工程材料造价信息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

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3.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其他价格方式： / 。

13.2 预付款

13.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支付按有关规定支付总工程的 30% (¥430658.00.00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支付，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此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无需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一次扣回）。

13.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3.3 计量

13.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现场配合施工图或竣工图，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3.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3.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3.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3.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3.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4.1 付款周期

六、支付方式

采取分次拨付。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430658.00.00 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未完成工程量 100%时，可按进度申请相应进度款，进度款原则上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 80%，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1148423.00 元）（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工作，甲、乙双方一个月内办理完结算，工程款支付到审计结算总金额的 97%（含已支付的进度款）。余款为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质量复检合格后支付。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

13.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3.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单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单。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此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无需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3.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4.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14.2 竣工验收

14.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相关质保、现场照片、施工合同、竣工图纸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3。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按项目业主单位实际需要及相关规定提供套数。

14.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4.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东兴镇大田村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	拟建 De160PE 管 2110 米, DN90PE 管 2195 米, DN75PE 管 1245 米, DN50PE 管 1325 米, 配套加压泵一套及相关 其他附属设施						1435529.5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兴镇大田村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涉及的内容及预算清单内的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一年，自然灾害及第三方故意破坏造成的损坏不在承包人保修范围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

附件 3: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发电机组	3相	1	中国上海	2016年	10KW	380KV	电力输送	
2	自卸汽车	斯太尔	1	中国柳州	2016年	161KW	15T	土方运输	
3	夯实机	蛙式	2	中国苏州	2017年	2.8KW	良好	夯实土方	
4	割缝机	15cm	1	中国江苏	2016年		良好	砼路面锯缝	
5	手持式风镐	气动式	1	中国浙江	2017年		良好	破砼、石方	
6	空压机	移动式	1	中国柳州	2016年	20KW	良好	动力	
7	振动器	平板	2	中国浙江	2017年	4KW	良好	混凝土工程	
8	抽水机	200mm	1	中国浙江	2016年	20KW	良好	抽排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名: 王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1月12日

注册编号: 桂245101119646

聘用企业: 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主项: 建筑工程
增项: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日期: 2028年05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B(2017)0003477

姓 名: 王剑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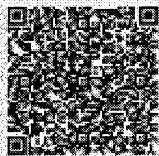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1973-11-12

企业名称: 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7月06日

有效 期: 2023年05月20日 至 2026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6日



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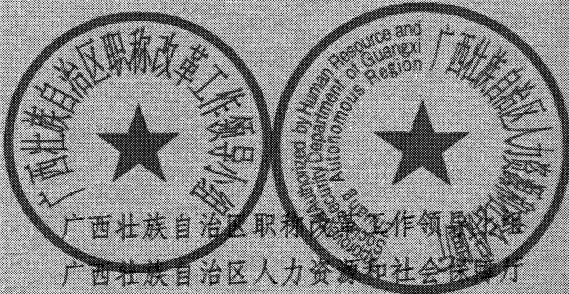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21626565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陆 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05197308081024

职称系列 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市政道路与桥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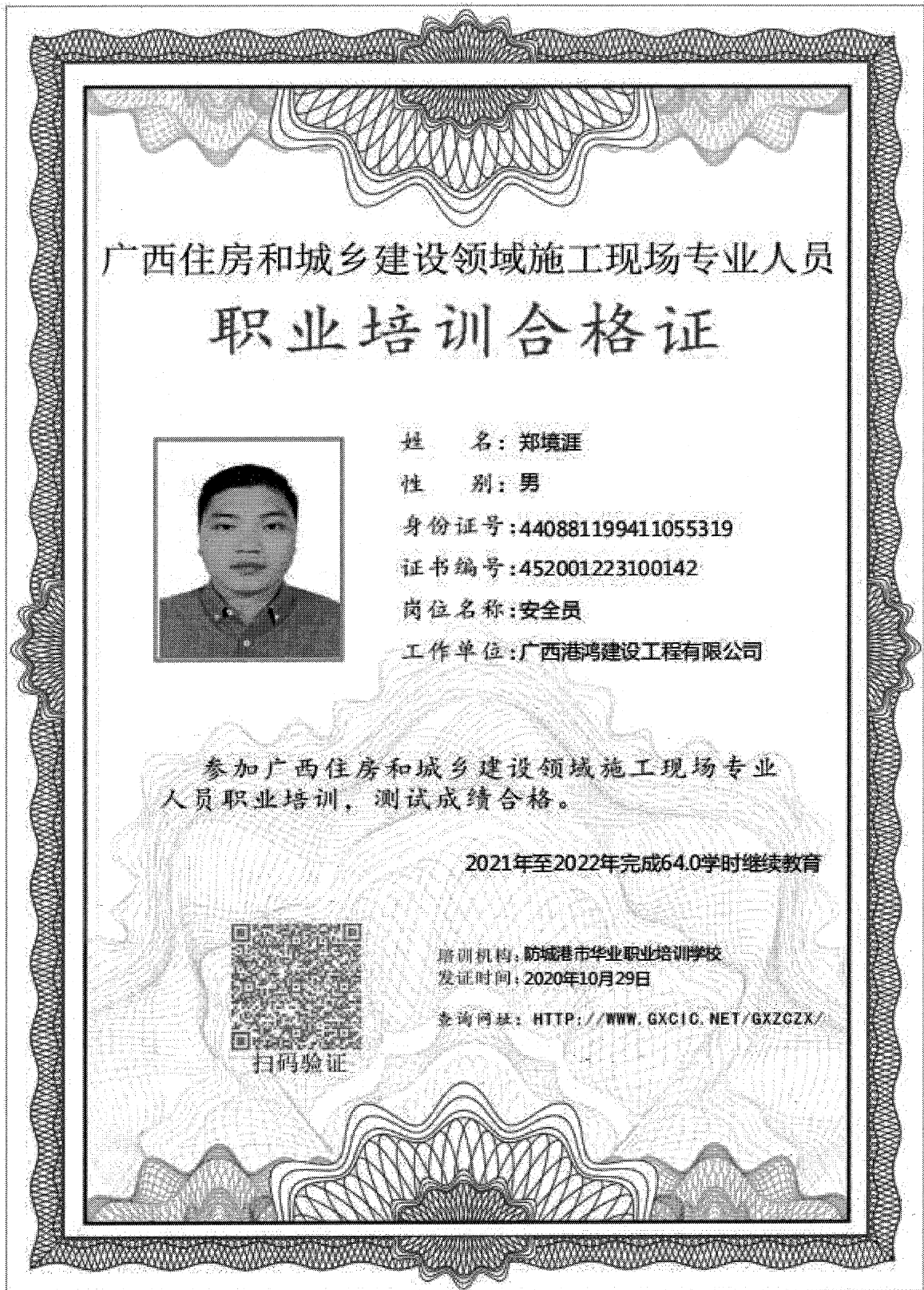
授予时间 2018年11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防城港市非公中组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11 月15 日

管理号: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C3(2020)0003477

姓名:郑境涯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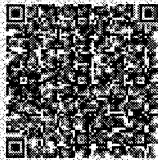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94-11-05

企业名称: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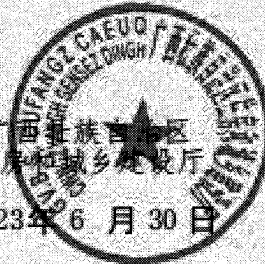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30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30日至2026年0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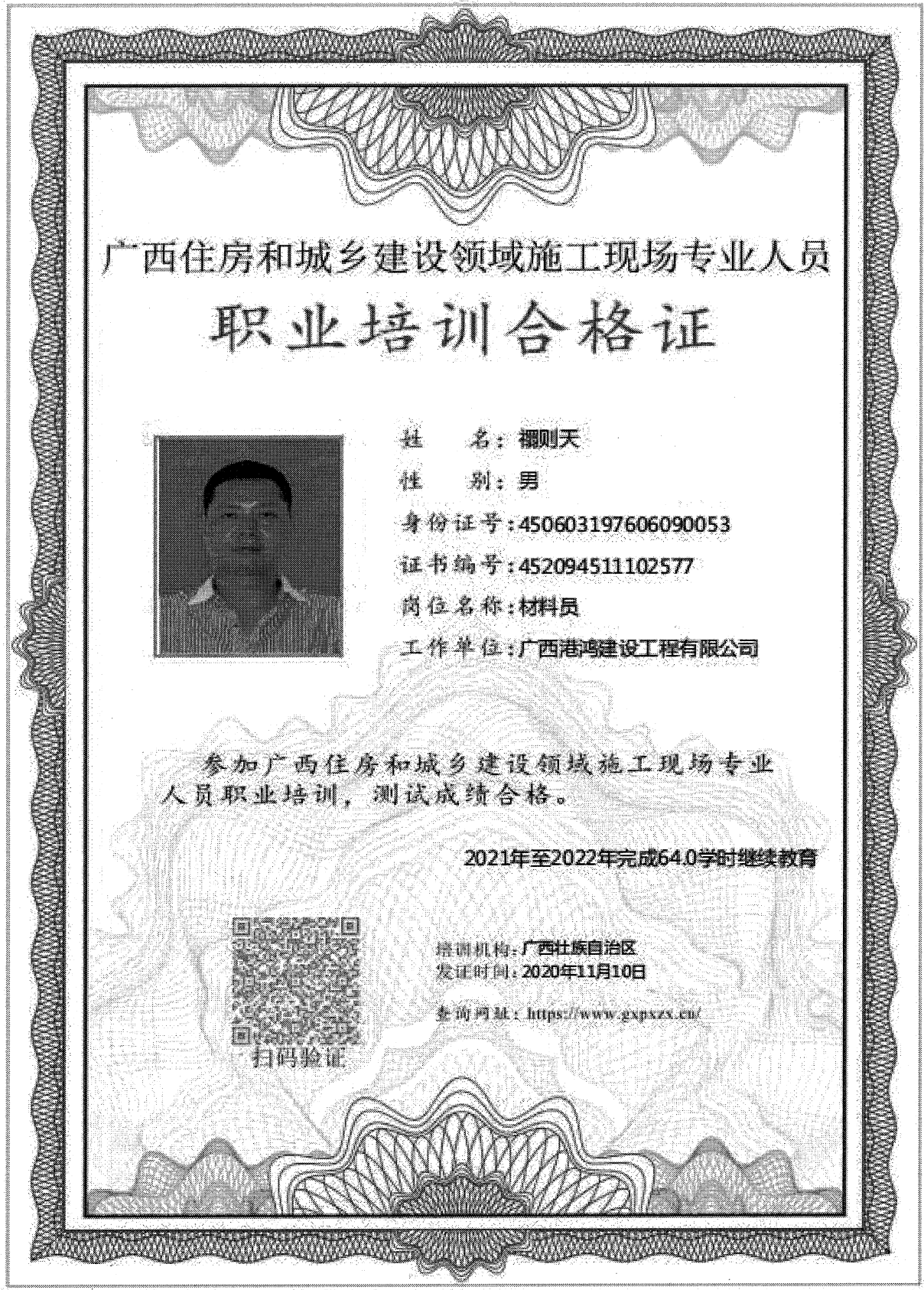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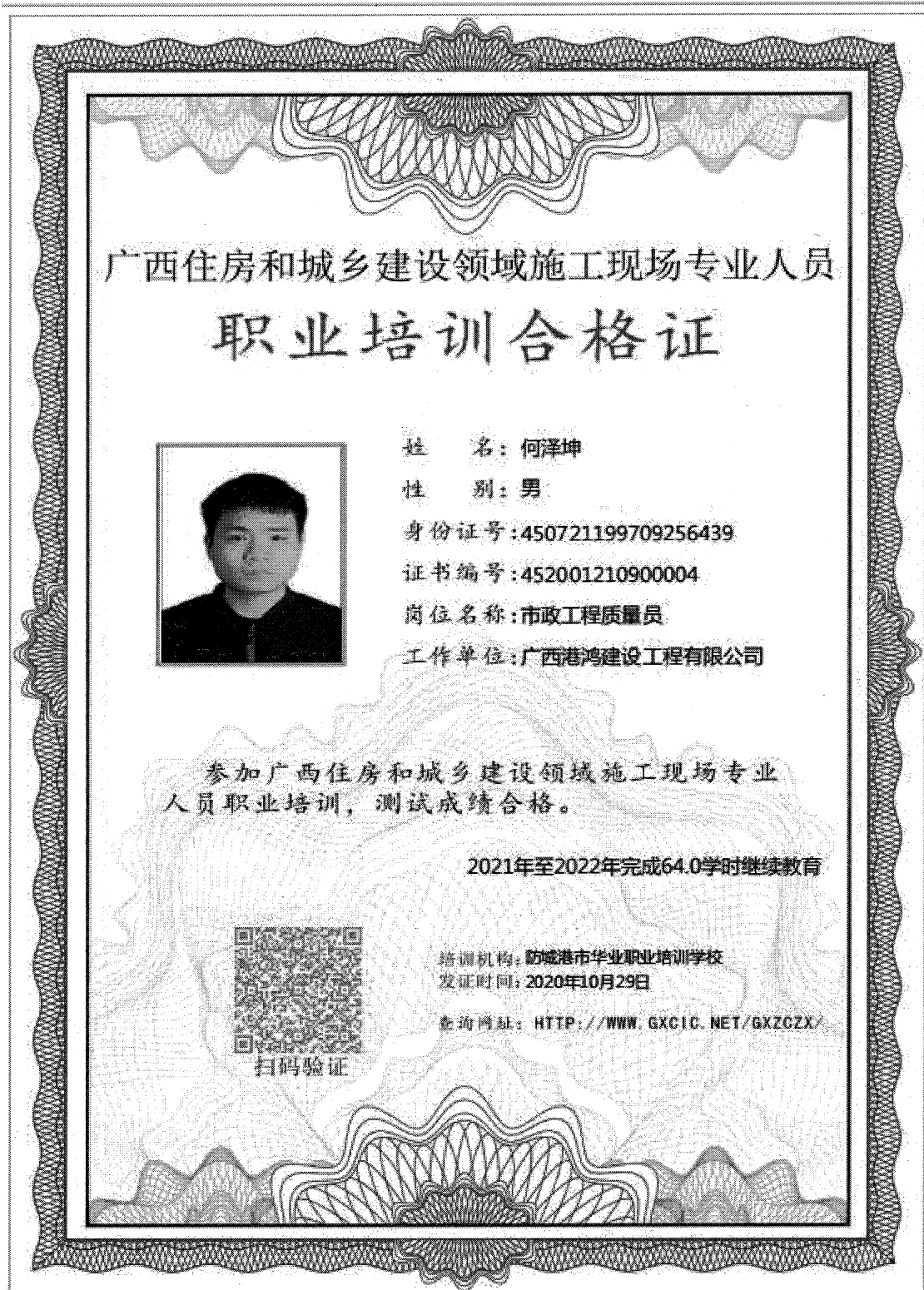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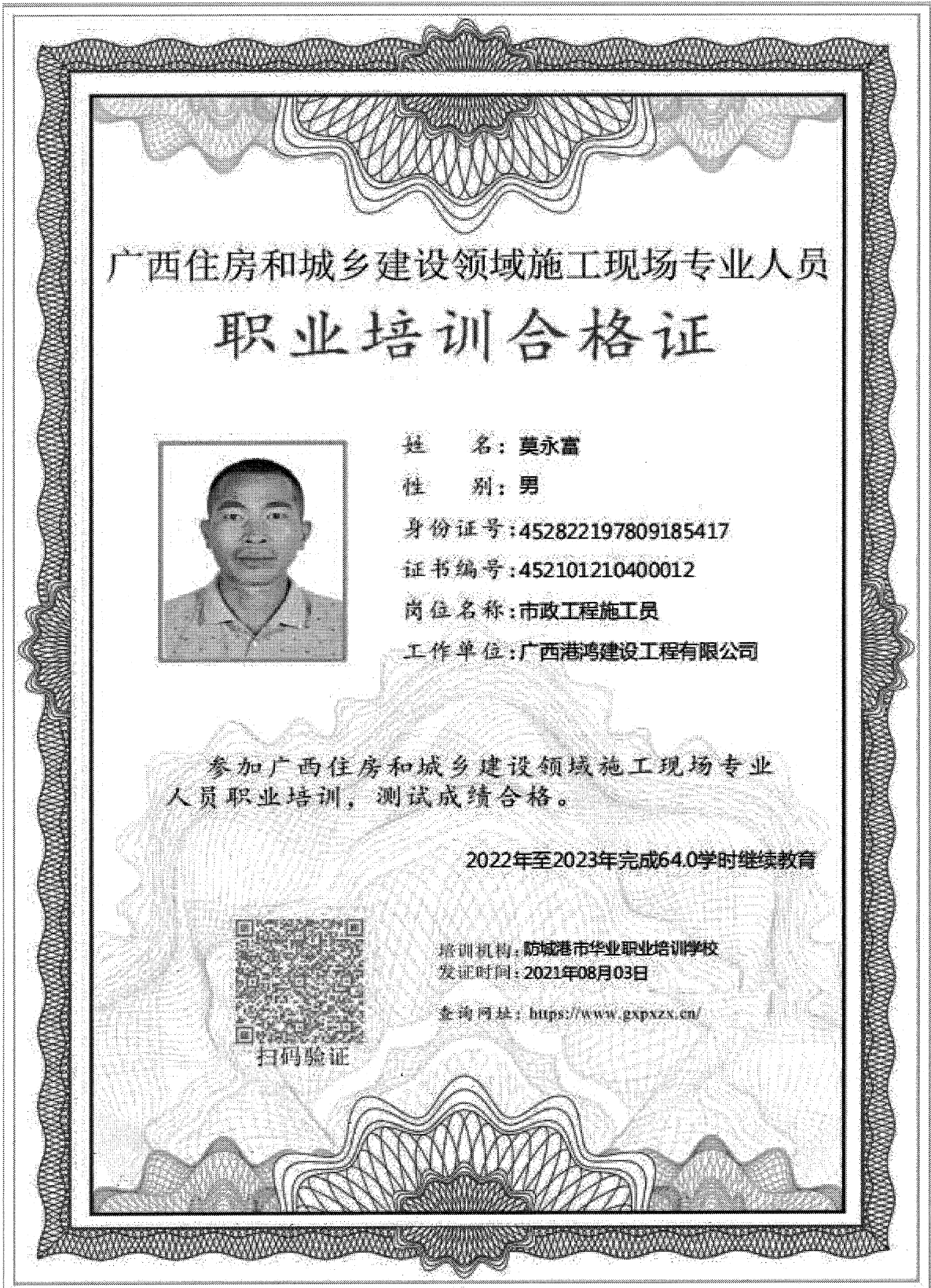
材料员相关证件复印件



质量员相关证件复印件



施工员相关证件复印件



四、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东兴镇大田村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项目法人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 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东兴镇大田村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东兴镇大田村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4月2日



承包人： 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4月2日



杨新俊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东兴镇大田村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 发包人) 与承包人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 三同时 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

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杨新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4月2日

2026年4月2日

